

表二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佛教淨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收入	12,200,000	10,100,000	2,100,000	21%	
	1		業務收入			-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3		利息收入	63,000	63,000	-	0%	
	4		股利收入			-		
	5		捐贈收入	12,137,000	10,037,000	2,100,000	21%	
	6		財產收入			-		
	7		政府補助收入			-		
	8		委辦收入			-		
	9		其他收入			-		
2			支出	12,692,000	10,940,000	1,752,000	16%	
	1		社會福利支出	9,700,000	8,600,000	1,100,000	13%	
	1		兒童福利支出	4,700,000	4,600,000	100,000	2%	
	2		少年福利支出	-	-	-		
	3		婦女福利支出	0	-	-		
	4		老人福利支出	2,000,000	2,000,000	-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		
	6		急難救助支出	500,000	500,000	-	0%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	#DIV/0!	
	8		醫療補助支出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10		志願服務支出			-		
	11		臨時捐助支出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500,000	500,000	-	0%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67%	
	4		行政管理費	492,000	840,000	- 348,000	-41%	
	1		人事費	372,000	720,000	- 348,000	-48%	
	2		事務費	120,000	120,000	-	0%	
	5		其他支出			-		
3			本期餘絀	- 492,000	- 840,000	348,000	-41%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表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佛教淨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第所定目的事業「幫助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社會人心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2. 本計畫經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無

二、計畫目標：

1. 協助改善偏鄉地區醫療環境，提供免費、良好且效率之醫療照護環境。
2. 協助貧困弱勢族群改善經濟，給予生活所需物資，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減少社會擔負。
3. 針對其他急難救助給予支援。

三、實施內容：

福利 / 公益 類別 (備註3)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經 費 (新 台 幣 元)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起	訖	
急難救助支出	急難救助補助申請	幫助經濟弱勢之個人、家庭及身心障礙等，已得到適切的救助，並期能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自立自足，暫時度過難關。	500,000	114.01	114.12	
兒童福利支出	寒冬送暖及課後輔導	幫助偏鄉地區國小學童，發放物資以渡寒冬。	2,600,000	114.01	114.12	
兒童福利支出	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工程	幫助學校整修操場跑道工程。	1,600,000	114.01	114.12	
兒童福利支出	沐足孝親母親節活動	母親節舉辦國小學童沐足報親恩活動。	500,000	114.01	114.1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提供免費愛心餐	發放免費素食餐點，保障社會貧困族群基本飲食需求，增強社會認同及社會觀念。	2,500,000	114.01	114.12	
老人福利支出	獨居老人	配合當地慈善單位舉辦活動發放愛心物資，改善獨居老人生活品質。	2,000,000	114.01	114.12	
醫療福利支出及義診	偏鄉地區義診	針對缺乏醫療資源之偏鄉地區，結合專業醫務人員進行義診及藥物發放。	2,000,000	114.01	114.12	
急難救助支出	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	幫助救生協會購買設備	500,000	114.01	114.12	
合計數：			12,20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63,000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12,137,000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 (請敘明：)						
合 計 數 (備 註 2)			12,200,000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